

正 本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邵记（亲笔签字）

2018年5月25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3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复印件



一、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以 4.95% 的投标下浮率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承诺本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李卫周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 期：2018年5月25日

电 话：85873560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港路 18 号

成立时间： 1985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郭锐生 ； 性别： 男 ； 身份证号码： 440521195308130017 ；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郭锐生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1195308130017，现委托 李卫周 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83198109022550）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澄海区莲下中心卫生院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10月30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郭锐生（亲笔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卫周（亲笔签字）

2018年5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180524095409		凭证号：101553259409	
付款人	全 称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 称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650101050418259		账 号	4400165010105300854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大写金额	贰拾陆万元整		小写金额	¥ 260,000.00元	
用 途	保证金莲下中心卫生院		验 证 码	17683775329289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戴雪英				
复核：	蔡彦莹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204401

编号: 5810-01472566

经审核,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郭锐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账号 44001650101050418259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澄检预查〔2018〕229号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澄海区港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515193132324Q)、郭锐生(440521195308130017)、李卫周(440583198109022550)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3月1日到2018年5月23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